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 2019 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之“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项下 4,746 万元额度基础上，增加 3,44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2019 年预计金额增加至 8,186 万元，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已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之“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

劳务”金额 4,746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3,440 万元关联交易额度，主要系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上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2,500 万元、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关联交易额度 94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具体定价方式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江南造船集团（上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0.85	1,369.19	344.26	0.12	子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2.00	0.52	1,256.19	886.15	0.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34	431.03	648.13	0.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0.36	/	2014.14	0.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2,114.00	0.72	1050.39	3032.32	1.03	子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合计		8,186.00	2.79	4,106.80	6925.00	2.36	

注：在总额范围内，具体同类别的单位间可互相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江南造船集团（上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青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房地产经纪（限其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物业管理。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博路 858 号 6 幢 4 层 424 室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方式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